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語言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12月29日 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31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28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8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增強語言能力，期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語言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其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要點所列之語言證照考試且符合獎勵標準者。
- 三、本要點獎勵學生參與國際認證之英語檢定達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B1(含以上)之級數及中文、各外國語言認證單位之級數；檢定種類及其需達分數標準詳如【附表一、二】。
- 四、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英語類證照獎勵補助各級數以一次為限。若學生於英語檢定前或後修讀EMI課程者，可獲雙倍或再度予以一次獎勵補助，惟同一門EMI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五、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非英語類各語系證照獎勵補助各以一次為限。
- 六、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取得語言證照後向系(所)辦提出申請並經各系(所)初步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審核辦理，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①證照獎勵申請表。
 - ②經系所簽核之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學生新證照申請登錄表。
 - ③成績單或證照之正本(驗畢歸還)
 - ④報名費正本收據/發票或本人親簽之電子收據/發票。
 - ⑤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 ⑥修讀EMI課程之學生，另附修課證明。
 - ⑦非英語類之語言證照分級說明文件。
- 七、獎勵金分兩期申請及核發
 - 第一期：自前一年度12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所核發之證照於8月10日截止申請。
 - 第二期：當年度8月1日至11月30日所核發之證照於12月5日截止申請。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7月31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英語檢定 B1 & B2 級數分數一覽表

英語檢定類別		B1 級數之分數	B2 級數之分數
雅思 (IELTS)		4 以上	5.5
托福(TOEFL)測驗		達 iBT：42	達 iBT：72
TOEIC Bridge		84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785
全民英檢		中級	中高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檢定 (CSEPT)	第一級	170	
	第二級	180	240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 領思實用/職場英語檢測 (原 BULATS)		140~159	160~179

資料來源:教務處

【附表二】非英語類檢定分數一覽表

語言類別	檢定名稱	等級
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5 以上
德語	台北歌德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s)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德語檢定考試(SFLPT)	A1 以上
西班牙語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A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1 以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法語檢定考試。	A1 以上
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韓語能力測驗(TOPIK)	1 級以上
泰語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語能力測驗 (CUTFL)	初級以上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初級以上
中文	CWT 中文檢定	初等以上
其他語言 (非英語)	其他臚列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中，指定之語文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及其他認定該語言證照最初級核授等級。	

資料來源:教務處